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李泓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俐君